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附件 27-1(一式二份, 需填附件 27-1 及 27-2 並檢附證明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 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 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 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 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 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虛偽冒領, 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二、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目僅供只有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 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 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 如有塗改時, 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申請免繳費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 免勾選證照費, 如經測試合格, 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 僅可勾選證照費, 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 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不得事後申請, 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 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 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 取消補助資格,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 僅得補助一次; 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 僅能擇一申請, 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 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 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 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 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 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27-2(一式二份, 需填附件 27-1 及 27-2 並檢附證明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 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 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結訓證書」影本。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 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 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2. 茲證明本人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 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虛偽冒領, 願退回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_____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證照費 160 元(如經測試合格, 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 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 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合計	160 元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 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 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 如有塗改時, 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如經測試合格, 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 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 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 不得事後申請, 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 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 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 取消補助資格, 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 僅得補助一次; 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 僅能擇一申請, 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 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 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 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 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 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